

# 世新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101 年 09 月 2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校務發展及厚植研究能量，特設置研究發展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，並訂定「世新大學研究發展會議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會議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諮議研究發展特色與政策取向。
- 二、研議研究發展前瞻性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整合跨校院系所研究發展事項。

第三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、產學合作處處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、終身教育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學生若干人為遴聘委員，共同組成之，委員任期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